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4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十堰市张湾区财政局所拨付的产能提升奖励金共计1000万元。

二、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政府补助的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子公司收到的奖励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的产能提升奖励金计入公司其他收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约1000万元。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后续若收到其他政府补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9-05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星集团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或"双星")转发的通知,双星集团收到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启动双星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通知》,通知双星集团即日起正式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混改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和青岛市国资委对国企改革的具体要求,双星集团将借"学深圳、赶深圳"、青岛市"十五大攻势"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攻势"和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计划的契机,通过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拥有加快双星发展所需关键资源的战略投资者并实施职工入股,把双星打造成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产业链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双星集团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将严格依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国资监管法规的要求,在青岛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

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于2018年8月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计划。

2019年9月29日,青岛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启动双星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的通知》青国资委【2019】86号,通知双星集团正式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

根据通知要求,青岛市国资委、双星集团正在根据有关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以201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三、本次混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混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层面的股权变动,通过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拥有加快双星发展所需关键资源的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职工入股。混改完成后,双星集团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集团层面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把双星集团快速打造成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产业链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实现做强做优做大的目标。

四、风险提示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双星集团将严格按照青岛市国资委的有关要求进行。

公司也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9月28日至2019年10月7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8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20,209,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906%。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6,406,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6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3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199,881股同意,1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二)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199,881股同意,1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08,282股同意,1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2%。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古上女士、林朝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古上女士的累积投票结果:1,320,079,5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46%。

林朝强先生的累积投票结果:1,320,079,58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46%。

本次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199,881股同意,1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0,199,881股同意,10,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律师、刘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颀")、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增富")及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分别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份10,000,000股、4,000,000股及2,000,000股。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情况

2019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04),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接到通知,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减持期间届满。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9月30日,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7.50%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000,000	3.00%	IPO前取得:4,000,000股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00,000	1.50%	IPO前取得: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50%	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00%	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50%	上海尚颀、尚颀增富、扬州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颀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6,000,000	12.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350	1.29%	2019/4/3 - 2019/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974 - 17.00	23,102,441.93	未完成:4,283,150股	8,280,650	6.21%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900	0.52%	2019/4/3 - 2019/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967 - 17.001	9,365,805.00	未完成:1,306,100股	3,305,100	2.48%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47,550	0.26%	2019/4/3 - 2019/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975 - 17.00	4,671,633.00	未完成:652,950股	1,652,450	1.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0-9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8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同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5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52和临2019-05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303,302股,占公司2019年9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45%,成交最高价为3.6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864,164.2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9-08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22,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26,330股,占"山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99,57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总规模为2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4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鹰转债"自2019年5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为3.3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山鹰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5月27日至2024年11月21日。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共有15,000元"山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4,488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22,000元"山鹰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26,330股,占"山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8%。

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山鹰转债"金额为2,299,578,000元,占"山鹰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4,706,679	4,488	4,584,711,167
总股本	4,584,706,679	4,488	4,584,711,16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45号滨江国际6号楼。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9-64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33.2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45)。

截至2019年6月19日发布减持计划前,和邦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5%。其中IPO前取得:2,846,190,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286%);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615,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1%);持有股份中各取得方式股份数均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以上股份来源情况在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发布的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中已列明。

截止2019年10月8日,和邦集团通过大宗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55,553,3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4.0261%。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1%,该数量包含和邦集团受限特定股份占比1%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二条 细则适用范围和减持细则问题解答(一)第11条解释之不受限股份(即原集中竞价买入股份)占比1.0261%。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和邦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36,806,603	33.25%	IPO前取得:2,846,190,77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0,615,82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和邦集团	2,936,806,603	33.25%	贺正刚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贺正刚持有和邦集团99%股权,系和邦集团的控股股东,与和邦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3,349,438,603	37.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和邦集团	356,653,300	4.0261%	2019/7/12-2019/8/26	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	1.42-2.06	692,697,875	2,581,808,303	29.2315%

备注:

1.截至2019年8月26日,和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特定股份88,3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区间:1.56-2.06元/股;

2.和邦集团完成上述特定股份减持后,按照减持细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集中竞价买入的非特定股份90,6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1%,减持价格区间:1.56-2.06元/股;

3.和邦集团在2019年8月19日-8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76,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区间:1.42-1.46元/股;

4.综上,截至2019年10月8日,和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55,5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和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邦集团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和邦集团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7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电气转债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3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1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1%。

●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68,1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4.4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电气转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电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8"。本次发行人民币6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0万张(600万手)。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8号文同意,公司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5年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气转债",债券交易代码"11300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气转债自2015年8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电气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72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已多次向下修正电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电气转债最新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电气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电气转债转股的金额为33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1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001%。公司累计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4,407,03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30%。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68,16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4.4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56,695,768	64,183	13,256,729,951
1、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10,283,753,768	64,183	10,283,817,951
2、无限售条件流通H股	2,972,912,000	0	2,972,912,000
二、限售流通股	1,896,731,888	0	1,896,731,888
总股本	15,152,397,653	64,183	15,152,461,8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钱文康、仇立平
电话:	021-3326 1888
传真:	021-3469 579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报备文件

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11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4,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400万元(含8,4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0元/股(含9.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0月8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75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3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8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2,000,381.06元(含交易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函告,获悉刘海云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海云	为第一大股东	1,077.00	2019.9.27	2020.9.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5%	个人融资
合计	-	1,077.00	-	-	-	17.95%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海云	为第一大股东	60.80	2017.6.1	2019.9.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4.00	2017.12.25			0.57%
		42.50	2018.2.1			0.71%
		289.00	2018.5.31			4.82%
		68.00	2019.6.4			1.13%
合 计	-	493.30	-	-	-	8.22%

上述股份因刘海云先生办理质押股份回购业务而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刘海云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319万股(其中,刘海云直接持有公司5,995.049万股,通过深圳市建艺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艺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2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7%。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刘海云持有的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275.17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4.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8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7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的公告》、《春风动力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99,9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04%,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658,452.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